

## 第四章

### 薪酬研究調查組

4.1 薪酬研究調查組乃由常委會管轄。常委會須：一

- (甲)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 (乙)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及公允；
- (丙)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
- (丁) 確保從個別私人機構獲取的資料得以保密。

4.2 該調查組的工作是從多方面搜集及分析與釐定公務員薪酬有關的資料。年內，該組的主要工作是進行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間，該組向經選定的六十間私營機構收集有關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其僱員薪金變動的資料，並按既定準則分析這些資料。調查結果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呈交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其後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正式發表，並分發予政府當局、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參加調查的機構。

4.3 在六十間受調查機構中，有五十七間於此次調查的截止日期前宣佈調整薪酬；並能鑑認與生活費用、公司業績及一般市場情況有關的增薪因素。有一間機構宣佈不會在年內調整薪酬。此五十八間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用作計算年內私營機構的平均增薪幅度。以下為調查結果：

月薪在 4,000 元以下的僱員增薪率是 10.77%

月薪在 4,000 元至 12,999 元的僱員增薪率是 9.12%

月薪在 13,000 元至 23,555 元的僱員增薪率是 8.77%

一份較詳細的調查結果報告載於附錄十。

4.4 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間，調查組會一併蒐集有關五十九間接受調查機構僱員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獲提供附帶福利的資料。有關的調查報告在一九八五年四月發表，並分發予政府當局及參與調查的機構。

4.5 年內，調查組開始詳細審查若干可能在私營機構有相若職位及適合作薪酬水平比較的選定公務員職位的職責說明。在年底時，調查組仍繼續進行此項工作。

4.6 至年底時，調查組根據常委會的建議，為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及進一步的附帶福利調查，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4.7 調查組亦繼續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加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